



让法治成为达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要推动力量

——2016,达州司法行政十大关键词

□黄波 本报记者 付勇 摄影报道

“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树一流形象、创一流业绩”，让法律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护身符”，让法治意识入脑入心、普法教育家喻户晓，让平安达州成为社会治理的一张名片……

2016年,达州市司法局秉持“四个一流”理念,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体系、特殊人群管控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司法行政保障体系”四大体系建设,努力为决胜全面小康、推进法治达州、平安达州、幸福达州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保障。

这一年,达州市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达州市司法局被中宣部、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被四川省司法厅评为综合考核特等奖和创新奖,被省人社厅、司法厅表彰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法治,已成为达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推动力量。本报特梳理了2016年达州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实践的十大关键词,管中窥豹,记录一年来达州法治建设的坚实足迹。



“法润达州”法治文艺巡演

方式,公开选拔优秀调解人才。按照“基层群众推选,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专业人才选聘”的职业人才队伍建设模式发展人民调解员26170名,经群众推选出的调解员有16534名,占调解员总数63.18%,专职调解员622名,专业性调解员1077名,建成调解专家库8个,注册专家215人。三是创新人民调解组织优化建设,认真开展三星定级工作。全市人民调解员培训率达100%,并结合学历、工作年限和案件调解成功率等对调解员进行等级评定,共评选出调解能手30名、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57个,6名调解员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调解员。四是创新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探索购买调解服务。目前,已发展专职调解工作室40余个作为街道、乡镇调委会的工作载体。在医疗、征地拆迁等难度大、专业性且矛盾突出的领域,由调解联合会以“聘用合同”的方式向专职调解工作室购买调解服务。

关键词8:

司法所安民便民利民

围绕建成“安民”“便民”“利民”综合性平台的目标,全力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2016年,全市建成67个规范化司法所。达州市被省司法厅确定为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高起点谋划。4月出台《达州市司法局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标准》,制定司法所规范化建设“433”计划,将全市司法所分为城市副中心、中心镇场和一般乡镇司法所三类,分别制定建设方案,按“第一年40%,第二年30%,第三年30%”的速度,计划用三年时间,将全市司法所打造成“五化”司法所。

高标准创建。按照“整体规划、典型引领、分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市打造一批规范化司法所“样板间”“精装房”。各县(市、区)司法局参照“样板间”推进辖区司法所建设。

高质量验收。市司法局成立督导组,出台《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验收方案》,量化验收标准,编发“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专刊”,按照“一所一验收”“一所一专刊”制定,实时督查通报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进度。

关键词9:

司法鉴定“八公开”

2016年,金证司法鉴定中心被推荐为全省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全市5家司法鉴定机构“八个公开”的内容、标准、格式、样版、颜色进行了统一,将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证书、司法鉴定人信息(司法鉴定人姓名、职称、执业类别和执业证号等)、现行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程序(司法鉴定委托、受理和鉴定工作流程)、执业承诺和风险告知内容、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司法部《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投诉监督(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投诉监督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标准(主要鉴定业务范围的相关技术标准名称)“八个公开”的内容在本机构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了公示,真正实现司法鉴定机构公开透明执业。

关键词10:

树公务员平时考核标杆

作为省委组织部确定的试点单位,市司法局认真组织实施了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工作。制发了司法行政“好干部标准”和“十要十不要”行为规范,坚持开展“三亮三比三述三评”(即: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述实绩、述打算、述创新,干部自评、群众测评、领导点评)活动。落实了“日纪实、月评鉴、季评议、年总结”的考评方式,准确反映工作人员工作实绩。根据每月评鉴及季度评议结果,结合科室工作情况、个人总结情况,按照平时考核结果占年度考核70%的比重,确定科室得分排名和个人年度考核等次。通过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工作,实现了动态性、过程性和紧逼式的考核激励,激发了干部奋发向上、创先争优的干事创业激情。

关键词1:

“一村一法律顾问”助力精准脱贫

达州是四川贫困面最大、贫困程度最深的地级市,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828个,贫困人口49.85万。达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找准切入点,精心组织开展了“助力精准脱贫·一村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选派652名优秀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免费为全市828个贫困村开展精准脱贫法律服务。一是强化责任抓落实,市县两级均纳入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大局安排部署,建立了机构,落实了责任,财政给予了经费保障。二是无缝覆盖不漏户,所有精准脱贫村法律顾问配备全覆盖、法律服务内容全覆盖、所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全覆盖。三是规范运行重质量,法律顾问公示牌公开上墙,出台文件规范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每村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评议反馈。四是综合考核动真



开展“助力精准脱贫·一村一法律顾问”法律服务活动

格。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出台考核细则,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联合印发考核通知,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全年开展到村法治宣传876场次,受众达51300余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448件,提供其他法律援助事项933件,提供法律援助1829人次;代理各类刑事民事案件137件,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660余万元;参与和指导化解基层矛盾纠纷1900余件;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审查把关合同1372份。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补齐了法律服务短板,增强了群众在脱贫奔康进程中的法律底气。省驻村帮扶工作队办公室刊发专报,肯定达州“5+1”帮扶工作模式。“5+1”帮扶工作纳入了市第四次党代会报告和第四届市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做法在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上作创新经验交流,获得广泛好评。

同时,达州市司法局还通过加强对口帮扶贫困村组织阵地建设,强化战斗堡垒作用,争取项目资金,改善基础设施,实现了帮扶村面貌的彻底变化。如今,大山上的万源市皮窝乡中坝河村有了健身场所,安装了太阳能路灯,80%的村民饮水不再困难,出门不再走泥巴路。原先破破烂烂的村小学、村活动中心焕然一新,特色产业红红火火,全村5户22人成功脱贫。村党支部被达州市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关键词2:

“智慧司法”推动法律服务共享

“一条热线连基层,两套系统惠群众,三项职能全覆盖。”2016年,达州司法行政工作升级完善平台,打造法律服务专区,与互联网无缝对接。

一是全面升级改造“12348”法律援助热线,实现了“无缝隙”、“零盲区”。扩展热线功能,增加值班坐席、优化平台功能,服务容量得到有效增强;建立“12348”值守制度,引入法律援助律师绩效评价机制,服务程序得到有力监管,实现与市司法局官网、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系统的无缝融合,与市委书记信箱、市长热线等互联互通,分流处理群众诉求,服务范围得到优化拓展。

二是开发法律援助便民软件系统和“达州司法”手机APP软件系统。法律援助便民系统采用电子触摸屏,受援人可以直接通过触摸屏查询法律援助指南,自主选择援助律师,查询案件办理情况,也可以在上面查询法律援助知识,了解有关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及典型案例。该系统网络服务板块加入了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相关信息,受援人可以扫描《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上的

二维码在线查询相关信息,法律援助服务更加全面、贴心。据悉,这套法律援助便民系统为全省率先开通,实现了全市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等工作的网络化办公,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与服务品质,深受群众好评。“达州司法”APP包括公众用户端、法律服务人员端、工作人员端和后台管理平台等“三端一平台”,借助第三方地图软件,绘制全市司法行政、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组织服务点分布地图,实现法治资讯获取、法律咨询、公证、司法鉴定预约、人民调解申请和法律援助全程在线办理。同时,该手机APP还与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微博、微信、“12348”法律援助热线系统、法律援助触摸屏查询系统等实现互联互通,工作协作,信息共享。

三是全省率先建立了法律服务专区,市、县法律服务专区建设顺利推进,2016年,全市法律服务专区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594件,接待群众2393人次。专区建设经验在全省法治政务建设推进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得到省厅领导点名表扬。绵阳、广安、宜宾、泸州和甘肃陇南、河南三门峡、江苏如皋等地司法局前来参观考察。法律服务专区覆盖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律保障三项职能,推出法治政务o2o服务、订单式服务和延时服务等,展现了智慧司法魅力。

关键词3:

“法治+文化”绘就普法新常态

2016年,达州市司法局组建由专职文艺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文艺骨干、文艺青少年志愿者和民间文艺爱好者四个层面人员组成的113支“法治文艺轻骑兵”队伍,发掘巴渠人文精华,组织本土作家创作法治文艺作品,打造精品法治文艺节目,通过文艺普法的方式,推动“法治”与“文化”融合,将平面、单向的法治宣传升级为立体、多样的法治文化培育,形成“法治+文化”新常态。

据悉,全年在各县(区、市)、重点乡镇开展“法润达州·法治文艺巡演”50余场次,《为



“法润达州·普法大讲堂”走进市政府办公室

您的安宁》等8件作品获评全省法治文艺作品优秀奖,选送微电影《预见达州》获评全省法治微电影一等奖,创作的情景音乐快板《巴蜀盛开法治花》作为省司法厅代表作品参加省委政法委举办的汇报演出。“法润达州”经验做法得到了省依法治省办充分肯定。

关键词4:

“订单式”普法创出“达州模式”

达州市司法局借鉴经济工作中的项目管理模式,以落实三年“菜单式”普法计划为前提,摸索出“订单式”普法新模式,普法工作创出“达州模式”并在全省推广。

该模式运作方式为:先向市级各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发送征求意见函,征集普法订单;再由市司法局邀请省社科院、省司法厅、四川文理学院的专家学者,到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按订单内容巡回讲法,避免了以往普法宣传针对性不强、重点不突出的问题。全年收集到普法订单1029单,其中普法讲座136单,演出法治文艺节目57单,电视台讲法节目74单,单个案例讲解520单。省委领导对这一做法作出批示,省依法治省办刊发专报肯定为“达州模式”。

关键词5:

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规范化

2016年,达州市司法局利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契机,通过司法行政用房建设、政府划拨、国有资产置换等方式,多渠道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其面积、数量、规格均对齐省司法厅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标准。

全年,全市打造出司法所社区矫正宣告室67间,室外标识统一,室内庄严肃穆,并对宣告流程进行了统一规范,解决了长期以来由于部分山区乡镇交通不便,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较少,社区矫正人员矫正宣告工作存在宣告成本高、工作不规范等问题。达川区社区矫正中心投资600余万元,面积1200㎡,具备了监管、教育、安置综合性功能,落实了工作人员编制,实现了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建制、人员专属、阵地规范的升级转换,该中心在全省范围建设规模第一、功能设置第一。

关键词6:

“医闹”请走远点

近年来各地出现的“医闹”现象成为法治社会不和谐的一音符。2016年,市司法局牵头修改和完善了《达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实施办法》,以市政府第72号令发出,使达州

关键词7:

创新人民调解职业化建设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领域不断拓展、工作机制不断创新的迫切需求,解决长期以来制约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队伍不稳定、素质不高、行政化倾向突出等问题,市司法局积极探索人民调解职业化发展道路。一是创新“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会”行业管理,凸显人民调解自治性特征。目前,市、县(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会全部构建完成,实现了人民调解组织管理、业务指导从行政管理到行业协会自我管理的转变,填补了人民调解在化解跨区域、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中的机制性缺陷,使新成立的医调委、交调委等新型调解机构具备了人民调解的自治性和群众性特征。二是创新人民调解员选任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专区



开展新执业律师宣誓活动



万源市石人乡规范化司法所